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周口市统计局

乙方（供货单位）：周口正山贸易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在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统计法律法规口袋书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：

一、采购清单

序号	名称	质量标准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统计法律法规口袋书		本	10000	5.20	52000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合计							
合计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伍万贰仟圆整							

上述货物，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二、货物接收地点（合同履行地）为：_____。

三、到货期限：

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，按照甲方通知的数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产品要符合甲方所要求，保质保量。

五、验收

货物到达指定地点，甲乙双方各派代表同时进行初步验收，双方按货物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（扣除不合格的货物）。合格产品如少于甲方订购数量的，乙方应在2日内补充到位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货物收到后，一次性付清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昌大道支行

户 名：周口正山贸易有限公司

账 号：41050170284000000144

七、增值税特别条款

1、 双方基本信息

甲 方	名 称	
	纳税人识别号	
	地 址	
	开户行及账号	
乙 方	名 称	周口正山贸易有限公司
	纳税人识别号	91411602MA40HFTU8Y
	地 址	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与大庆路交叉口西南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昌大道支行
	开户行及账号	41050170284000000144

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，应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。



八、合同解除与变更

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解除合同。不可抗力包括：地震、火灾、政府行政行为或双方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。

双方如需对本协议进行变更，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迟延交货的，应每日按合同当批次总价的___/___%支付违约金。若迟延交货导致甲方损失的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停工期间的现场人工工资、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费用，以及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工期延误赔偿等）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同时，甲方有权迟延支付货款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或迟延后续供货。迟延超过___/___天时，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，另行向他人采购替代品。

2、对于质量不合格或有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，甲方可要求更换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补救措施，因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乙方更换导致逾期交货的，应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；若乙方无法更换的，则乙方应按照不合格价款的___/___%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十、争议解决方式

如有争议应尽量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双方一致约定由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，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。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或者解除合同的，不影响其它条款及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。如果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、可变更或者可撤销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时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3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〈以下无合同内容〉

甲 方 (签章):

法人或代理人:

联系方式:



乙 方 (签章):

法人或代理人:

联系方式:



合同签订时间: 2023年 12月 15日

合同签订地: 周口市统计局